

JUN 1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第一九二二

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法規○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法規審查委員會 廳

為奉考試院令頒布修正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二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各種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各種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并將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改為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改為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改為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至前經本院公布之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除由院明令公布及廢止暨

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法規審查委員會 廳

為奉行政院令頒布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查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 財政學

三 民法

四 會計學

五 財政法規

六 經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財政學各論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乙

- 一 選試科目
- 二 社會教育
- 三 鄉村教育
- 四 師範教育
- 五 職業教育
-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制度

五 會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收法規

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 各國會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三條 面試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

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科畢業

案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三 會計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戶籍法

二 社會調查

三 財政學

四 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經濟學
 - 五 社會學
 - 六 中外條約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商事法規
 - 二 國際貿易
 - 三 各國政治制度
 -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時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例自公布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裁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兩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甲

- 必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商法法規
- 三 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乙

-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土地法
- 三 勞工法規
- 四 國際法
- 五 刑事政策
- 六 犯罪學
-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以民法商法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

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習規則所

第十條 再試於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部定之

再試於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部定之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之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

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

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

列各款人員加倍指定呈請國民政府指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習規則不及格

者補行學習得應再試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以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一 行政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民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財政學

四 財政法規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會計學

四 會計法規

(四)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一 國際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經濟法

四 中外條約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荷葡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社會學

二 各國教育制度

三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

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正試之科目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

濟

二 農藝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

濟

濟 林學 或蠶桑學 或畜牧學 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

政工程學 橋樑工程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氣工程

四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

及電話 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機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

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各科之考試依各地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學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各科考試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

條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由該分科之正考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項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總務處四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聘任兼承

宣化使之命辦理重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兼

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